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隆农字〔2023〕73号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 实施方案》的请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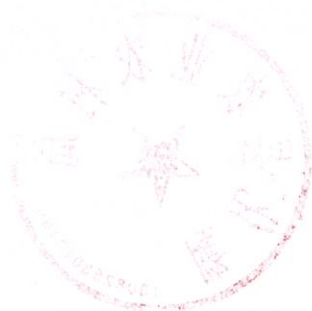
承德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3 年中央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实施
方案》要求，我局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现将《隆
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实施方案》呈上，请予以审核。

附件：《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实施方案》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

实施方案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 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3〕7 号）和《2023 年中央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调动养殖户饲养母牛积极性，增加基础母牛存栏量，2023 年河北省财政厅下达我县中央转移支付肉牛增量提质项目资金 3039 万元，用于新生犊牛母牛补贴，有效推动肉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调动饲养肉用母牛积极性，促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提升犊牛母牛数量和质量，在项目期结束后全县新生犊母牛与能繁母牛存栏量比值达到 40%。

三、工作原则

按照“坚持目标、公开透明、逐户核实、如实上报、直补到户”的原则，由肉牛养殖场（户）如实申报，辖区乡镇、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综合区域站逐场（户）核实把关，统一公示。在项目结束后，按全县汇总核算补助标准将资金发放给符合条

件的基础母牛养殖场（户），使养殖场（户）直接受益。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补助对象

县辖区范围内饲养基础母牛的养殖场（户）（包括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养殖主体），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在项目实施期间内产犊的基础母牛。新增犊牛应为养殖场（户）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

（二）补助品种

补助母牛品种包括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和杂交生产的母牛。

（三）补助方式及标准

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每头补助不超过1500元。所产犊母牛原则上在本县饲养12个月以上。

（三）实施期限

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五、项目实施程序

（一）摸清基础母牛底数。确定补助对象前，农业技术推广综合区域站会同辖区乡镇、村对全县各养殖场（户）基础母牛数据进行摸底统计（附件2）。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饲养的基础母牛统一编号，佩戴耳标，登记造册，建档立卡（附

件 3)，同步电子档案管理。

(二) 确定补贴对象。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需具备的基础条件，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填报项目申报书(附件 4)，以母牛参加冻精冷配品种改良为前提条件，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不参加冻精冷配品种改良的，不得申报。县农业农村局与补助对象签署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目标考核任务书(附件 5)。本年度享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母牛扩群项目的养殖场(户)不在本项目的补助范围。

(三) 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一是严格档案管理。对已登记建档的基础母牛，及时完善配种、产犊、淘汰等相关基础信息。对新增的基础母牛，要按照摸底时采取的方式，统一编号，佩戴耳标，登记造册，建档立卡。二是加强新增犊牛核查。养殖场(户)要在母牛产犊后 3 日内向农业技术推广综合区域站报产犊相关信息，农业技术推广综合区域站会同辖区乡镇、村、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定期(原则上每季度一次)组织核查登记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核查登记基础母牛所产的牛犊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同时佩戴耳标，使用“水印相机”拍摄能体现母牛耳标、犊牛耳标的母子信息照片存档，照片上注明畜主姓名或养殖场(户)名称。在项目期内由于基础母牛、新增犊母牛出售或其他原因未能达到扩群增量的，取消享受补助资格。三是完善相关信息。采集新生犊牛

数据时，将基础母牛配种记录与犊牛基础信息进行比对，确保新生犊牛档案信息齐全、真实，实现全程可追溯。核查登记时现场填写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核查登记表（附件 6），并由畜主和参加核查人员签字确认。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结束后组织验收，填写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验收表（附件 7），并由畜主、乡镇、村、农业技术推广综合区域站和参加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畜主同时提交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等信息。

四是严格项目公示。以村为单位对每个季度核查新增犊牛相关情况（附件 8）和项目验收完成后资金补助发放等情况分别进行公示（附件 9），公示期 10 天，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完成验收后，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项目养殖场（户）产犊核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附件 10）。按照省分配我县的资金数量，以实际新增犊牛数量为基数核算补助金额，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养殖场（户）的银行账户（附件 11）。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加强领导、强化监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主管局长任副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肉牛增量提质项目的组织领导，层层抓好落实，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按照“统一标准、公开透明、如实

上报、逐户核实、直补到户”的原则，由肉牛基础母牛养殖场（户）如实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综合区域站会同辖区乡镇、村、逐户统计，严格核实把关，统一公示，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整改，协调、帮助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效益，保证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关键环节跟踪监管，切实抓好基础母牛登记、配种繁育记录、新生犊牛核查、补助对象公示四个关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对群众的举报及来信来访要认真查处，坚决杜绝虚支冒领、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发生。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养殖场（户），一经查实，取消项目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指导服务。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要做好基础信息统计工作，同时具备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做好跟踪技术指导，搞好政策宣讲和培训，切实让广大养殖场（户）全面知晓政策补贴的内容和要求，调动全县肉牛养殖场（户）饲养肉牛基础母牛的积极性，指导养殖场（户）提升现代化养殖水平，促进全县肉牛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五）加强总结推广。要充分利用项目对肉牛养殖的推动作用，引导广大养牛场（户）改变传统养殖方式，提高肉牛标准化养殖比例。及时发现好的经验和做法，认真总结推广，促进产业整体健康持续发展。要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反馈相关信息，确

保信息真实、准确。

联系人: [REDACTED]

电 话: 0314-7085217

邮 箱: lhxnmxmzh@163.com

附件: 1.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隆化县2023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调查摸底统计表
3. 隆化县2023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养殖场(户)登记卡
4. 隆化县2023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申报书
5. 隆化县2023年肉牛增量提质目标考核任务书
6. 隆化县2023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核查登记表
7. 隆化县2023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验收表
8.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核查情况的公示
9.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补助情况的公示
10.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核查汇总表
11.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补助资金发放表

附件 2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调查摸底统计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村	养殖场名称(户不填写此栏)	法人代表或户主姓名	联系方式	肉牛总存栏(头)	2023 年 6 月底基础母牛存栏(头)	备注
合计								

附件 3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养殖场（户）登记卡

养殖场名称（户不填此栏）：

户主或法人姓名：

乡镇

村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序号	母牛品种	母牛编号	冷配日期	产犊日期	犊牛品种	犊牛编号	犊牛性别	备注

附件 4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申报书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户 不填写此栏）			
	户主或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乡 镇 村 组		
	总存栏（头）		基础母牛存栏 （头）	
养殖场（户） 签 字		根据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相关要求，本场（户）符合申报条件，现自愿进行申报，并承诺对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绝无弄虚作假，完成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提升犊牛母牛数量和质量的目标。 （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所在行政村 意 见		（签字、盖章）		
申请人所在乡镇政府 意 见		（签字、盖章）		
申请人所在区域站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目标 考核任务书

按照《河北省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实施方案》和《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落实责任,明确目标,加强管理,确保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基础母牛存栏,特签订本目标任务书。

一、责任目标对象

实施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的养殖场(户)。

二、责任目标内容

1. 积极配合完成基础母牛、新增犍牛核查登记和验收等工作,同时保证提交的资料及时、准确。
2. 饲养的基础母牛使用优质冻精冷配进行改良。
3. 所产的犍母牛原则上饲养 12 个月以上,增加基础母牛存栏。
4. 对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弄虚作假,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完成基础母牛扩群提质,提升犍牛母牛数量和质量的目標。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目标任务责任人: 乡镇 村
(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核查登记表

年 月 日

养殖场名称(户 不填写此栏)				户主或法人姓名:			
住址	乡(镇)		村 组	联系电话:			
序号	母牛信息			犊牛信息			
	品种	编号	冷配时间	品种	编号	产犊时间	性别
合计							

畜主签字(盖章):

核查人员签字:

附件 7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验收表

年 月 日

单位：头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所在乡镇（村）		企业名称 (户不填写此栏)		
	法人或户主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总存栏		基础母牛存栏		
	参加冷配改良头 数		项目期内产犊 头 数		公犊：
				母犊：	
养殖场（合作社、户） 签字确认		本人承诺：对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绝无弄虚作假。 (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所在行政村 意 见		(签字、盖章)			
申请人所在区域站 意 见		(签字、盖章)			
申请人所在乡镇政府 意 见		(签字、盖章)			

验收人员签字：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 核查情况的公示

根据《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期间内产犊的基础母牛,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给予补助。经现场核查,现将截止到 年 月 日 乡(镇)

村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名单及基础母牛存栏、新生犊牛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 1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督举报电话: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 补助情况的公示

根据《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期间内产犊的基础母牛，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给予补助。目前新生犊牛、基础母牛数字统计核查、验收工作全部结束。现将 乡（镇） 村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名单及基础母牛存栏、新生犊牛、补助资金等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 1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督举报电话：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附件 11

隆化县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补助资金发放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头、 元

序号	乡（镇）	村	养殖场 名称	法人或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新增犊 牛总数	每头补 助金额	合计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计											